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全字第9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駿瑋

債 務 人 陳裔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510號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）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記載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起訴同時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應併予移轉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魏賜琪